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9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6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8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7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8
13.2 存放地点	79
13.3 查阅方式	7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主代码	007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04,049,076.1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式 (FOF) A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式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7780	0173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997,514.00 份	2,051,562.1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通过实现当期资产收益的最大化,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和总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是 2040 年,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此处混合型基金仅包括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或近 4 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股票仓位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的混合型基金) 和商品基金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等品种比例合计不超过 60%; 此后权益资产占比逐渐降低; 随着目标日期临近, 本基金将逐步降低权益资产的比例配置, 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此处混合型基金仅包括在基金合同中列明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或近 4 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股票仓位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的混合型基金)。</p> <p>为了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约束, 同时留出一定的空间避免对下滑曲线频繁调整, 本基金设定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投资比例区间为以下滑曲线为中枢上浮不超过 10 个百分点、下浮不超过 15 个百分点。</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其中, 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业绩比较基准	2019 年 (含) 到 2025 年 (不含) 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25 年 (含) 到 2030 年 (不含), 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0 年 (含) 到 2035 年 (不含), 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2%”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2035 年 (含) 到 2040 年 (含), 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8%”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 通过投资多种类别的资产, 均衡配置风险, 从而减少组合受某类资产波动的影响, 实现风险的分散。本基金相对同类型的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73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	2021 年	2020 年
---------------	--------	---------------------------	--------	--------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13,168.41	-2,888.50	1,966,812.14	-	3,283,052.01	-
本期利润	-25,948,620.67	-15,305.27	350,101.53	-	6,135,205.4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09	-0.0210	0.0107	-	0.4211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77%	-1.72%	0.72%	-	33.21%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15%	-1.14%	1.14%	-	41.15%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701,163.24	436,704.05	10,714,705.72	-	5,028,620.50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1	0.2129	0.2932	-	0.2224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901,059.78	2,498,659.74	54,354,282.47	-	33,249,955.1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73	1.2179	1.4872	-	1.4705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73%	-1.14%	48.72%	-	47.0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新增 Y 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 A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7%	0.65%	0.94%	0.64%	-0.77%	0.01%
过去六个月	-10.64%	0.64%	-6.18%	0.55%	-4.46%	0.09%
过去一年	-18.15%	0.76%	-9.48%	0.64%	-8.67%	0.12%
过去三年	16.85%	0.96%	4.84%	0.64%	12.01%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73%	0.91%	11.25%	0.62%	10.48%	0.29%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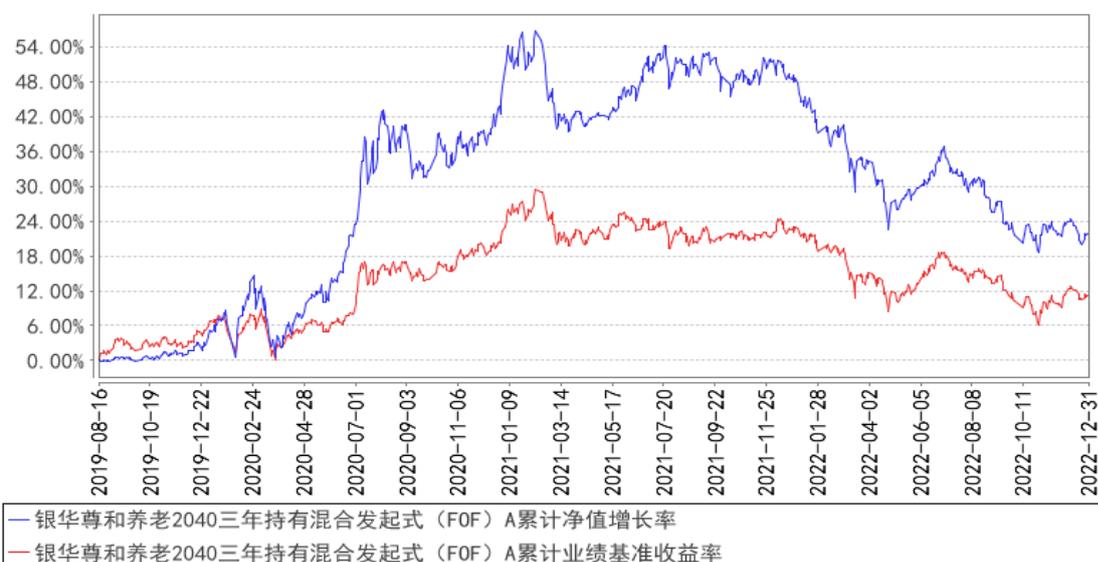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	0.45%	0.11%	0.45%	-1.25%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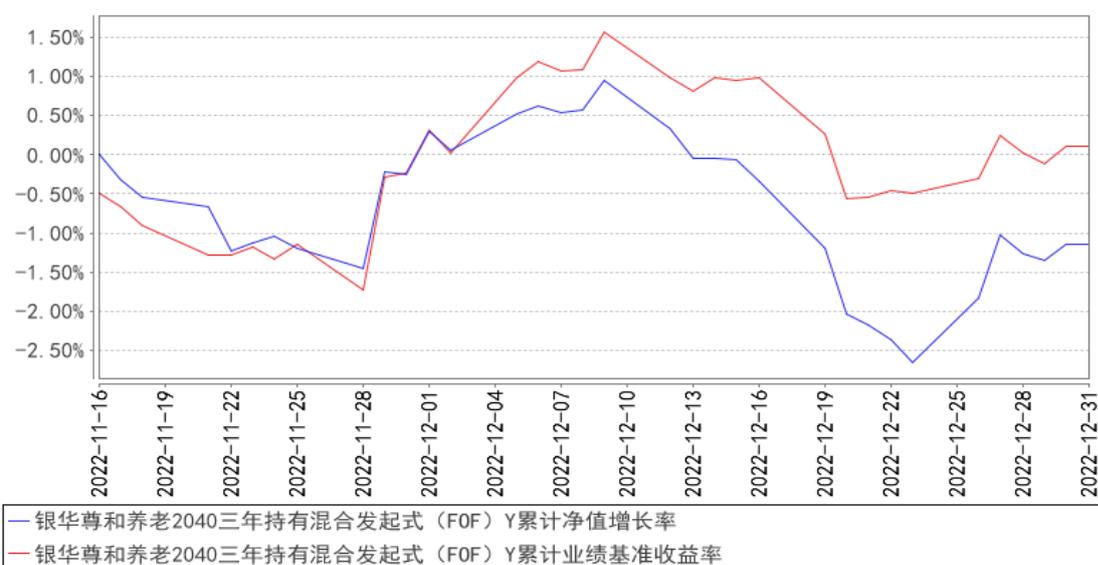
沪深 300 指数市值覆盖率高，样本股当中集中了市场中大量优质股票，流动性好，可以成为反映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晴雨表”，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尊和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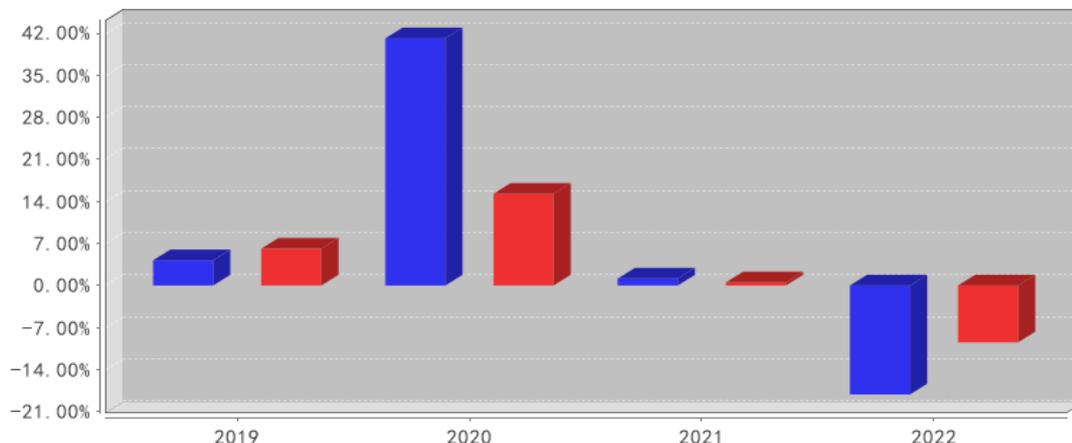
银华尊和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其中，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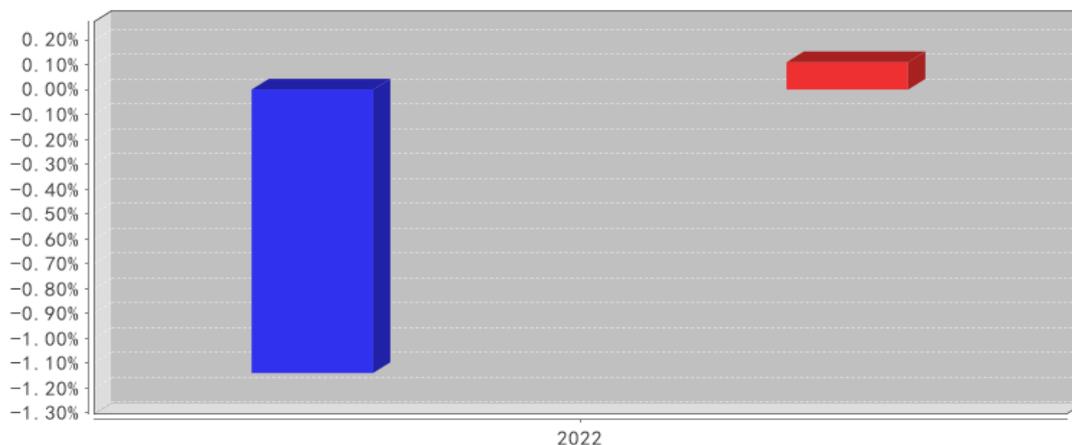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尊和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银华尊和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净值增长率
- 银华尊和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业绩基准收益率

银华尊和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银华尊和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净值增长率
- 银华尊和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业绩基准收益率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18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

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熊侃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16 日	-	18 年	硕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 担任金融工程分析师; 200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企业年金产品经理、企业年金和特定资产管理投资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兼任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

					基金 (FOF) 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肖宁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16 日	-	27.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同 (万家)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证券武汉分公司, 2016 年 8 月加入银华基金, 现任 FOF 投资总监、FOF 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兼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兼任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张竞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9 年 8 月 16 日	-	10.5 年	硕士学位, 2012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 历任产品开发部产品专员、产品经理、拟任投资经理助理, 现任 FOF 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担任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32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和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 A 股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波动较为剧烈。一季度, A 股市场在经济处于下行周期和国内主要城市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叠加俄乌冲突和美国加息等海外因素的影响,持续下跌;

受悲观情绪和国内外宏观环境持续下行的影响，A 股下跌一直持续到二季度，4 月 29 日政治局会议以后，A 股迎来为期两个月的修复行情；三季度，国内外宏观环境持续恶化，疫情多点爆发、房地产贷款问题、台海局势升温、信贷数据再度走弱，俄乌局势推升能源危机升温、美联储加息、美国通过《芯片与科学法案》和《通胀削减法案》加深中美摩擦。在此背景下，A 股持续下调至 10 月底。11 月到年底，国内疫情防控政策逐步调整，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增大，增量政策频出。同时，美国加息预期调降。在此情况下，A 股的消费板块和地产链板块出现显著修复。债券方面，中债新综合指数在 1 月到 10 月底期间震荡上行，到 11 月初，受经济复苏预期的影响，出现一波较大幅度的下行。

海外方面，俄乌冲突和美联储加息是影响全年的宏观事件。俄乌冲突发酵推升全球能源危机，石油和天然气价格在上半年暴涨；当俄乌冲突影响钝化之后，能源价格重新回落。美联储的七次加息，正式宣告美股十年长牛的结束，纳斯达克指数年度跌幅超 30%。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产品的投资目标和资金属性，坚持多元化的资产配置方案。风险资产中，我们通过持有主动基金和 ETF，保持相对均衡的配置，重点配置在科技、消费和稳增长板块。到了下半年，随着市场波动加剧，我们认为在高波动的市场环境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可以获取更多的超额收益，因此持有了更多的主动基金，保留了少量 ETF。同时，我们对整体风格在成长和价值方向做了进一步平衡。稳健资产方面，以收益稳健的债券基金为主，同时持有部分包含权益底仓的灵活配置类基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1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48%；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将是复苏之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中国工业企业库存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数据分别处在近十年的约 70%和 40%分位，2023 年，国内可能将由主动去库阶段逐步过渡到被动去库的复苏初期，市场后续主要的驱动力将从密集出台的政策刺激逐步回归经济基本面。我们估计在经济弱复苏初期，指数存在较大的结构性机会，结构性机会强弱的背后来来自于各行业景气度的比较，大安全方向和新基建方向应该都具备较强的行业景气度。美国方面，美国通胀可能具有一定的粘性，加息周期暂时不具备结束的条件，美股的机会可能还为期尚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了监察稽核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的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界定新的合规风险点，并在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重点，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对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等重要业务环节进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以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为基础，不断查缺补漏，确保本基金的安全、合规运作，在投资研究交易环节，主要包括对研究报告合规性、股票库建立及完善情况、基金投资比例的日常监控情况、关联交易的日常维护情况以及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的合规检查；在营销与销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和费率优惠业务等进行检查；在基金的运作保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等业务的检查来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会通过口头改进建议、跟踪检查报告或监察提示函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总监、分管领导、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29181_A5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

	<p>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朱 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7,043,977.45	1,470,262.51
结算备付金		-	288,726.42
存出保证金		18,550.81	5,16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0,850,761.65	50,718,109.34
其中：股票投资		-	1,308,627.80
基金投资		227,667,569.71	46,658,381.54

债券投资		13,183,191.94	2,751,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8,575,072.33
应收股利		-	1,047,354.00
应收申购款		963,641.84	70,25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11,223.36
资产总计		258,876,931.75	62,186,169.8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0,125,510.45	7,663,169.00
应付赎回款		764.8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868.11	34,645.38
应付托管费		27,068.82	6,094.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65,000.00	127,978.40
负债合计		10,477,212.23	7,831,887.3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04,049,076.15	36,548,396.1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44,350,643.37	17,805,886.28
净资产合计		248,399,719.52	54,354,282.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8,876,931.75	62,186,169.8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4,049,076.15 份，其中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基金份额总额 201,997,514.00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2173 元;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基金份额总额 2,051,562.15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2179 元。

2、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新增 Y 类份额, 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 A 类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309,779.37	1,350,210.32
1. 利息收入		46,148.48	65,761.86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7,516.63	8,831.29
债券利息收入		-	56,930.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31.85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1,108,058.82	2,896,632.3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584,744.53	968,092.77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12,125,422.49	446,796.69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189,338.57	4,07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2,412,769.63	1,477,66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3,247,869.03	-1,616,710.61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	4,526.7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54,146.57	1,000,108.7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10,721.07	358,848.11
2. 托管费	7.4.10.2.2	204,244.99	61,839.64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8,692.38	68,068.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692.38	68,068.61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	4,307.06
8. 其他费用	7.4.7.25	170,488.13	507,04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63,925.94	350,101.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63,925.94	350,101.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63,925.94	350,101.5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6,548,396.19	-	17,805,886.28	54,354,28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6,548,396.19	-	17,805,886.28	54,354,28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500,679.96	-	26,544,757.09	194,045,43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963,925.94	-25,963,925.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500,679.96	-	52,508,683.03	220,009,362.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604,257.42	-	52,533,733.74	220,137,991.16
2.基金赎回款	-103,577.46	-	-25,050.71	-128,628.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	204,049,076.15	-	44,350,643.37	248,399,719.52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2,610,829.55	-	10,639,125.59	33,249,95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2,610,829.55	-	10,639,125.59	33,249,95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37,566.64	-	7,166,760.69	21,104,32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0,101.53	350,101.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37,566.64	-	6,816,659.16	20,754,225.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937,566.64	-	6,816,659.16	20,754,225.80
2. 基金赎回	-	-	-	-

回款				
(三)、 本期向 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 以“-” 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36,548,396.19	-	17,805,886.28	54,354,282.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9] 1093 号《关于准予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注册的批复》的注册, 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080,352.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对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 据此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在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前投资人已经申购在途或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股票 (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 (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 (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 其中, 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 (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

资品种的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 2019 年 (含) 到 2025 年 (不含) 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2025 年 (含) 到 2030 年 (不含), 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2030 年 (含) 到 2035 年 (不含), 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8%+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2%”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2035 年 (含) 到 2040 年 (含), 本基金采用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2%+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8%”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

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70,262.5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05.9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70,468.42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8,726.42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43.0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8,869.42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62.95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5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65.48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223.36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05.91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43.00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53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871.92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至其他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718,109.3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871.92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728,981.26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948.45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8.45 元。

应付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48.45 元，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948.45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043,977.45	1,470,262.51
等于：本金	17,042,427.03	1,470,262.51
加：应计利息	1,550.42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043,977.45	1,470,262.5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014,536.00	188,751.94	13,183,191.94	-20,096.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3,014,536.00	188,751.94	13,183,191.94	-20,09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39,342,409.26	-	227,667,569.71	-11,674,839.55
其他		-	-	-	-
合计		252,356,945.26	188,751.94	240,850,761.65	-11,694,935.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34,514.34	-	1,308,627.80	374,113.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46,700.00	-	2,751,100.00	4,40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746,700.00	-	2,751,100.00	4,4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45,483,961.52	-	46,658,381.54	1,174,420.02
其他		-	-	-	-
合计		49,165,175.86	-	50,718,109.34	1,552,933.4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无。

7.4.7.5 债权投资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1,223.36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1,223.36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8,926.8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8,926.8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948.45
预提费用	165,000.00	120,000.00
合计	165,000.00	127,978.4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548,396.19	36,548,396.19
本期申购	165,552,695.27	165,552,695.27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03,577.46	-103,577.4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1,997,514.00	201,997,514.00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051,562.15	2,051,562.15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51,562.15	2,051,562.15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0,714,705.72	7,091,180.56	17,805,886.28
本期利润	-12,713,168.41	-13,235,452.26	-25,948,620.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699,625.93	21,346,654.24	52,046,280.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0,715,199.47	21,356,131.41	52,071,330.88
基金赎回款	-15,573.54	-9,477.17	-25,050.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701,163.24	15,202,382.54	43,903,545.78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888.50	-12,416.77	-15,305.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9,592.55	22,810.31	462,402.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9,592.55	22,810.31	462,402.86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6,704.05	10,393.54	447,097.5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209.41	5,568.0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777.84	2,970.13
其他	529.38	293.13
合计	37,516.63	8,831.2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84,744.53	968,092.7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584,744.53	968,092.77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976,845.63	35,652,903.7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4,465,986.12	34,684,810.96
减：交易费用	95,604.04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84,744.53	968,092.77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35,989,658.68	223,748,382.2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47,929,447.70	223,301,585.5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
减：交易费用	185,633.47	-
基金投资收益	-12,125,422.49	446,796.69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0,388.05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49.48	4,073.9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89,338.57	4,073.90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496,847.22	4,940,817.0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355,250.00	4,845,178.6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2,629.22	91,564.53
减：交易费用	17.48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49.48	4,073.90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9,710.65	28,324.2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373,058.98	1,449,344.67
合计	2,412,769.63	1,477,668.96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47,869.03	-1,616,710.61
股票投资	-374,113.46	209,655.57
债券投资	-24,496.00	2,0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2,849,259.57	-1,828,396.18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247,869.03	-1,616,710.61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销售服务费返还	-	4,526.75

合计	-	4,526.75
----	---	----------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121,285.99	52,256.7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1,241,114.85	313,581.5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248,229.97	65,548.62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该三项费用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经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5,488.13	2,710.15
交易费用	-	384,335.22
合计	170,488.13	507,045.3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长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42,707,375.59	64.21	13,196,818.29	19.22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20,357,304.00	100.00	10,148,562.00	94.04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255,789,000.00	100.00	20,300,000.00	11.28

7.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552,738,391.91	90.58	106,288,584.72	38.20

7.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39,773.53	69.5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12,290.14	21.34	386.93	4.3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0,721.07	358,848.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2,349.80	112,872.4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自

身管理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 A 类基金年费率为 0.8%, Y 类基金年费率为 0.4%,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财产中持有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免收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管理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4,244.99	61,839.64

注: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托管费年费率计提, A 类基金年费率为 0.15%, Y 类基金年费率为 0.075%,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免收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400.14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23,571,674.67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3,573,074.8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62%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6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400.14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400.1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36%	-

注: 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对于分级基金, 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7,043,977.45	31,209.41	1,470,262.51	5,568.03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计人民币 25,468,304.07 元（上年度末人民币 4,061,311.65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25%（上年度末 7.47%）。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550.92	8,762.2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311.03	5,683.1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2,212.70	31,853.2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5,111.58	6,254.65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383.17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基金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043,977.45	-	-	-	17,043,977.45
存出保证金	18,550.81	-	-	-	18,55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3,191.94	-	-	-227,667,569.71	240,850,761.65
应收申购款	-	-	-	963,641.84	963,641.84
资产总计	30,245,720.20	-	-	-228,631,211.55	258,876,931.7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64.85	764.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8,868.11	158,868.11
应付托管费	-	-	-	27,068.82	27,068.82
应付清算款	-	-	-	10,125,510.45	10,125,510.45
其他负债	-	-	-	165,000.00	165,000.00
负债总计	-	-	-	10,477,212.23	10,477,212.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0,245,720.20	-	-	-218,153,999.32	248,399,719.52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70,262.51	-	-	-	1,470,262.51
结算备付金	288,726.42	-	-	-	288,726.42
存出保证金	5,162.95	-	-	-	5,16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1,100.00	-	-	47,967,009.34	50,718,109.34
应收股利	-	-	-	1,047,354.00	1,047,354.00
应收申购款	-	-	-	70,258.95	70,258.9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575,072.33	8,575,072.33
其他资产	-	-	-	11,223.36	11,223.36
资产总计	4,515,251.88	-	-	57,670,917.98	62,186,169.8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645.38	34,645.38
应付托管费	-	-	-	6,094.61	6,094.6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663,169.00	7,663,169.00
其他负债	-	-	-	127,978.40	127,978.40
负债总计	-	-	-	7,831,887.39	7,831,887.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15,251.88	-	-	49,839,030.59	54,354,282.4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25 个基点	-9,969.59	-5,675.28
	-25 个基点	9,969.59	5,675.28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各类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1,308,627.80	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27,667,569.71	91.65	46,658,381.54	8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3,183,191.94	5.31	2,751,100.00	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0,850,761.65	96.96	50,718,109.34	93.31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 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3,471,993.61	3,006,718.1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3,471,993.61	-3,006,718.18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27,667,569.71	47,967,009.34
第二层次	13,183,191.94	2,751,10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0,850,761.65	50,718,109.3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 若出现交易不活跃 (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 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 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27,667,569.71	87.94
3	固定收益投资	13,183,191.94	5.09
	其中：债券	13,183,191.94	5.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43,977.45	6.58
8	其他各项资产	982,192.65	0.38
9	合计	258,876,931.7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88	中国中免	5,845,175.00	10.75
2	002223	鱼跃医疗	2,615,321.00	4.81
3	600887	伊利股份	2,272,640.00	4.18
4	002810	山东赫达	1,354,150.00	2.49
5	002049	紫光国微	1,320,000.00	2.43
6	688208	道通科技	729,615.99	1.34
7	600660	福耀玻璃	534,261.00	0.98
8	603229	奥翔药业	525,893.00	0.97
9	688408	中信博	438,806.00	0.81
10	605499	东鹏饮料	377,040.00	0.69
11	605399	晨光新材	361,956.00	0.67
12	601156	东航物流	312,664.00	0.58
13	688383	新益昌	310,951.12	0.57
14	601128	常熟银行	289,987.00	0.53
15	600746	江苏索普	289,385.00	0.53
16	600096	云天化	273,171.00	0.50
17	603489	八方股份	247,395.00	0.46
18	600233	圆通速递	226,710.00	0.42
19	601388	怡球资源	218,863.00	0.40
20	600030	中信证券	206,536.00	0.38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88	中国中免	5,771,851.00	10.62
2	002223	鱼跃医疗	2,562,697.48	4.71
3	600887	伊利股份	2,152,042.00	3.96
4	002049	紫光国微	1,428,278.00	2.63
5	002810	山东赫达	1,173,146.00	2.16
6	688198	佰仁医疗	788,943.69	1.45
7	688208	道通科技	598,986.38	1.10
8	603229	奥翔药业	582,712.00	1.07
9	600660	福耀玻璃	481,260.00	0.89
10	605399	晨光新材	379,604.00	0.70
11	600096	云天化	379,030.00	0.70
12	601156	东航物流	333,596.86	0.61
13	605499	东鹏饮料	314,993.00	0.58
14	601128	常熟银行	292,851.00	0.54
15	600746	江苏索普	287,392.00	0.53
16	688408	中信博	283,387.36	0.52
17	688383	新益昌	253,813.30	0.47
18	600233	圆通速递	237,491.86	0.44
19	601388	怡球资源	222,891.00	0.41
20	603489	八方股份	213,175.00	0.39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531,471.7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976,845.63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3,183,191.94	5.3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183,191.94	5.3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9	20 国债 03	52,000	5,298,455.23	2.13
2	019674	22 国债 09	50,000	5,064,204.11	2.04
3	019679	22 国债 14	27,000	2,718,511.64	1.09
4	019666	22 国债 01	1,000	102,020.96	0.0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采用养老目标日期策略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多种类别的资产，均衡配置风险，从而减少组合受某类资产波动的影响，实现风险的分散，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稳健回报。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其中，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总体风险中等，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	基金代	基金名称	运作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	是否属于
---	-----	------	----	---------	---------	----	------

号	码		方式			金资产净值比例 (%)	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6893	汇添富丰利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1,027,712.94	12,063,215.19	4.86	否
2	511880	银华交易型货币 A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18,400.00	11,850,892.80	4.77	是
3	006965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7,999,437.37	9,046,563.72	3.64	否
4	009274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683,663.20	8,555,518.28	3.44	否
5	001347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619,246.04	8,540,985.93	3.44	否
6	450004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941,009.53	6,854,991.98	2.76	否
7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3,019,558.13	6,441,321.40	2.59	否
8	001762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646,227.95	6,230,047.92	2.51	否
9	110053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5,400,000.00	5,900,040.00	2.38	否
10	008025	汇添富稳健增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4,557,272.38	5,366,643.95	2.16	否

11	005004	交银品质 升级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2,528,745.34	5,261,813.30	2.12	否
12	000612	华宝生态 中国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160,715.75	5,211,613.72	2.10	否
13	240005	华宝多策 略增长混 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0,092,873.00	5,068,640.82	2.04	否
14	014597	华泰柏瑞 富利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753,197.83	4,980,259.55	2.00	否
15	000286	银华信用 季季红债 券 A	契约 型开 放式	4,724,142.45	4,933,894.37	1.99	是
16	006496	银华安盈 短债债券 A	契约 型开 放式	4,867,553.26	4,932,778.47	1.99	是
17	000577	安信价值 精选股票	契约 型开 放式	1,173,376.50	4,903,540.39	1.97	否
18	015652	国投瑞银 瑞利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041,649.65	4,838,709.67	1.95	否
19	720001	财通价值 动量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1,114,797.63	4,745,693.51	1.91	否
20	000628	大成高新 技术产业 股票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387,574.54	4,619,235.64	1.86	否
21	001856	易方达环 保主题混 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1,234,585.40	4,567,965.98	1.84	否
22	450009	国富中小 盘股票	契约 型开 放式	1,747,613.40	4,517,580.64	1.82	否

23	550002	中信保诚 精萃成长 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5,149,373.86	4,396,535.40	1.77	否
24	001316	安信稳健 增值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2,778,528.41	4,267,541.78	1.72	否
25	519918	华夏兴和 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164,914.97	4,267,083.54	1.72	否
26	519195	万家品质 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605,066.56	4,201,422.23	1.69	否
27	110008	易方达稳 健收益债 券 B	契约 型开 放式	3,103,079.70	4,175,814.35	1.68	否
28	004235	中欧价值 智选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873,682.19	3,759,716.57	1.51	否
29	005794	银华心怡 灵活配置 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379,708.82	3,750,738.43	1.51	是
30	001770	前海开源 嘉鑫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3,107,240.95	3,728,689.14	1.50	否
31	513330	华夏恒生 互联网科 技业 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8,033,100.00	3,719,325.30	1.50	否
32	110013	易方达科 翔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791,564.59	3,705,313.85	1.49	否
33	700003	平安策略 先锋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672,213.38	3,572,141.90	1.44	否
34	007130	中庚小盘 价值股票	契约 型开	1,587,872.39	3,566,361.39	1.44	否

			放式				
35	001410	信达澳银 新能源产 业股票	契约 型开 放式	926,284.92	3,513,398.70	1.41	否
36	005630	华安研究 精选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592,120.66	3,417,805.42	1.38	否
37	014833	汇添富盈 鑫灵活配 置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660,988.07	3,405,025.54	1.37	否
38	002091	华泰柏瑞 新利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243,339.47	3,267,199.60	1.32	否
39	005233	广发睿毅 领先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105,337.37	3,261,408.44	1.31	否
40	011325	国泰江源 优势精选 灵活配置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700,583.67	3,143,018.74	1.27	否
41	240004	华宝动力 组合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996,908.28	2,997,902.58	1.21	否
42	003887	汇安丰利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979,302.15	2,948,170.55	1.19	否
43	001603	易方达安 盈回报混 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301,058.49	2,816,791.63	1.13	否
44	001763	广发多策 略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1,255,295.13	2,531,930.28	1.02	否
45	002245	泰康稳健 增利债券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845,104.84	2,424,283.25	0.98	否

46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915,011.52	2,250,928.34	0.91	否
47	000006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185,235.39	2,222,197.83	0.89	否
48	519614	银河君尚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764,953.13	1,145,287.83	0.46	否
49	450002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788,158.01	884,943.81	0.36	否
50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51,654.68	444,195.68	0.18	否
51	002233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43,926.31	226,540.01	0.09	否
52	011068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72,887.49	223,910.37	0.09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550.8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63,641.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2,192.65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4,858	41,580.39	65,932,682.52	32.64	136,064,831.48	67.36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464	4,421.47	-	-	2,051,562.15	100.00
合计	5,322	38,340.68	65,932,682.52	32.31	138,116,393.63	67.69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483,734.27	0.24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272,595.63	13.29
	合计	756,329.90	0.3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10~50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10~50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0
	合计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33,573,074.81	16.45	10,001,400.14	4.9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3,573,074.81	16.45	10,001,400.14	4.90	3 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33,573,074.81 份,其中认购份额 10,000,000.00 份,认购期间利息折算份额 1,400.14 份。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银华尊和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80,352.72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548,396.1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552,695.27	2,051,562.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3,577.46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997,514.00	2,051,562.1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张轶先生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公司总经理王立新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代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张轶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郑蓓雷女士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勇先生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在内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中，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 号）第四十五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无。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西南证券	2	42,707,375.59	64.21	39,773.53	69.56	-
中信证券	3	23,800,941.82	35.79	17,405.00	30.44	撤销 2 个交易单元
渤海证券	3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大同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3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开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撤销 1 个交易单元
国元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3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汇丰前海	2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3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2	-	-	-	-	-
中天证券	1	-	-	-	-	-
中信华南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南证券	20,357,304.00	100.00	255,789,000.00	100.00	-	-	552,738,391.91	90.58
中信证	-	-	-	-	-	-	57,464,801.88	9.42

券									
渤海证券	-	-	-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	-	-
大同证券	-	-	-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
国金证	-	-	-	-	-	-	-	-	-

券									
国开证券	-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	-	-
汇丰前海	-	-	-	-	-	-	-	-	-
联讯证	-	-	-	-	-	-	-	-	-

券									
平安证券	-	-	-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
银	-	-	-	-	-	-	-	-	-

河 证 券									
长 江 证 券	-	-	-	-	-	-	-	-	-
招 商 证 券	-	-	-	-	-	-	-	-	-
中 金 财 富	-	-	-	-	-	-	-	-	-
中 天 证 券	-	-	-	-	-	-	-	-	-
中 信 华 南	-	-	-	-	-	-	-	-	-
中 信 建 投	-	-	-	-	-	-	-	-	-
中 银 国 际	-	-	-	-	-	-	-	-	-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运用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1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3 月 29 日
4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	2022 年 3 月 29 日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20 日
6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0 日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4 月 29 日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5 日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10 日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13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17 日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18 日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24 日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26 日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2 年 5 月 27 日

		网站, 四大证券报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5 月 30 日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6 月 2 日
20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暂停及恢复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6 月 8 日
2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6 月 9 日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三大证券报	2022 年 6 月 21 日
2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22 年 6 月 22 日
2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7 日
2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19 日
2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7 月 19 日
27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9 日
28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2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9 日
29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12 日
3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8 月 29 日
3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	2022 年 8 月 29 日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2022 年 11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6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2022 年 11 月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1 月 16 日
37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1 月 21 日
38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1 月 21 日
39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4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101-20220622	10,001,400.14	23,571,674.67	0.00	33,573,074.81	16.45

	2	20220601-202 20605	0.00	12,707,9 42.60	0.00	12,707,942.60	6.23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hfund.com.cn) 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